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慎查验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出光电子材料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公司和客户建立更深层次战略合作关系，有利于公司通过资源整合，发挥公司在显示材料方面的研发、生产、技术及服务优势，促进公司 OLED 业务从升华前材料向下游 OLED 终端材料领域延伸，以逐步完善产业链条，从而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，进一步发挥公司规模化优势，提升公司在所处行业的地位，扩大营收规模，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本次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出光电子材料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5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主体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提供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，一致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定为 2024 年 6 月 5 日，并同意以 19.73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1.3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梅雪锋

李 政


肖宝强

2024 年 6 月 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梅雪锋



李政

肖宝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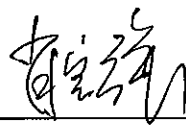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6月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梅雪锋

李 政



肖宝强

2024 年 6 月 5 日